**合 同 书**

甲方（需方）： 广东省肇庆监狱

乙方（供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竞价文件的要求及报名、响应文件的承诺，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1. **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数量** | **交货期** | **合同金额** |
| 广东省肇庆监狱警棍盾牌操展示汇演装备采购项目 | 1批 | 自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 | 人民币 元 |

1. **项目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最高限价（元）** | **结算单价（元）** | **小计（元）** | **备注** |
| 1 | 法式警用反暴恐盾牌 | 120 | 个 | 220 |  |  |  |
| 2 | 外腰带 | 120 | 条 | 35 |  |  |  |
| 3 | 半指战术手套 | 120 | 副 | 15 |  |  |  |
| 4 | 长袖夏作训服 | 120 | 套 | 360 |  |  |  |
| 5 | 作训帽 | 120 | 个 | 15 |  |  |  |
| 6 | 作训鞋 | 120 | 双 | 135 |  |  |  |
| 7 | 警用水壶 | 120 | 个 | 45 |  |  |  |
| **合计（各项小计之和）：人民币 元** |

1. **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详细参数** | **参考样式** |
| 1 | 法式警用反暴恐盾牌 | 规格：高1050mm宽560mm厚度3.5mm；断面弧度R510mm；弧高66mm；重量≤3.7kg；材质：增强型聚碳酸酯，透明PC，具有良好的透明度和耐用性；防护面积介于0.4-0.6㎡之间；耐冲击强度、耐穿刺性能达到120J以上动能冲击；压力负荷500N；透光率达83.7%及以上；环境适应性能在-10°至+40°中使用；外观：盾牌正面上方居中位置标识中文楷体“警察”和英文大写黑体“POLICE”字样，表面防锈处理、外观光滑、无可视凹坑、突起、气泡、毛刺、尖角、划痕、斑点、脱胶及起皮等缺陷。 | 图片5 |
| 2 | 外腰带 | 材质：尼龙锦纶缝入塑料支撑片，采用防水加密面料、手工精细牢固，经久耐用、防日晒雨淋、撕扯等，长度100cm-150cm\*宽 6-8cm。腰带卡扣复合塑料材质，印有警徽标志，具有双锁定扣具，具有安全、方便快捷。 | 图片6 |
| 3 | 半指战术手套 | 采用超细纤维材料增强面料，具有极强的耐磨性能，防滑防刮，透气抗老化 | 图片7 |
| 4 | 长袖夏作训服 | 涤棉平纹布：含量聚酯纤维80%、棉20%，含导电纤维；或者是涤棉麻平纹布含量聚酯纤维70%棉20%麻10%，含导电纤维 | 图片8 |
| 5 | 作训帽 | 精梳涤棉混纺加厚格子布面料；成分聚酯纤维65%棉35%，具有良好的色牢度、pH值和甲醛含量以及致癌芳香胺染料符合规定要求。 | 图片9 |
| 6 | 作训鞋 | 材料外观、工艺及理化性能指标符合公安部最新标准99式特警作训检测要求；采用线缝、胶粘工艺成型，鞋帮为满帮，系带式基本结构，鞋口为软口，鞋面材料采用黑色黄牛鞋面革，规格1.6mm至1.8mm，符合QB/T 1873-2023二型革要求，帮里为黑色针织布复合泡棉；后帮、鞋舌采用黑色涤纶面布，面层1680D尼龙布，鞋里衬采用厚度1.0mm的衬里网布，与海绵复合，鞋底为EVA黑色橡胶复合外底，防水、耐折、耐刺破，强度优良。 | 图片10 |
| 7 | 警用水壶 | 高度：21CM；直径：8CM；容积：0.5L；材质：不锈钢；颜色：藏蓝色。保温效果：在常温环境下（20℃左右），注入 95℃以上的水500 毫升 8小时后保温性能达 60℃以上；24小时后达 40℃以上。 | 警用水壶 |

注：为确保产品质量，乙方须在签订合同后三个自然日内提供所投货物的样品，并需经甲方查验，待样品确认无误后供货。乙方还需在供货后三个自然日内提供项目采购清单中序号1法式警用反暴恐盾牌由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送至甲方查验。如在供货后三个自然日内不能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或经查验检测报告与合同、竞价文件等参数要求不符以及检测报告与甲方确认通过的样品不一致的，视为虚假响应，因此导致整批货物被拒收和索赔的，甲方有权以此单方解除本项目合同的，所有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 **合同金额**

（一）合同总价：人民币 元整 （¥ ）。

（二）本项目结算价应包括货款、材料费、运费、装卸费、安装费、验收、税费、保险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质保期服务及其他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各项费用，项目实施后乙方不得另行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三）本合同结算价为固定不变价。

1. **货物要求**

（一）交货地点：广东省肇庆监狱。

（二）所供应的货品必须正规渠道进货，产品质量达到国家标准；货物牌标识内容清晰、有出厂合格证。产品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行业标准、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须在交货时提供该产品的《中国强制认证》（CCC认证）。实际采购中，甲方将按核定的结算单价金额及数量进行支付，乙方不得拒绝供货或提高单价，供货数量由甲方根据实际需要提出。

（三）乙方在实施过程中如果质量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合同和竞价文件的有关规定。如有不符合上述要求，甲方要求退货的，乙方必须无条件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交货期不予顺延。

（四）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五）乙方自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将所有物品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根据甲方要求，将产品按要求进行分类打包装箱。

1. **供货及验收**

（一）货物验收在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参与下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

（二）甲方要求对全部配件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进行验收。产品质保期为1年。

（三）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方、乙方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因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如果合同货物运输和安装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补货、换货，以保证合同货物安装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六）乙方不得提供所列采购清单以外的货物，如不符合采购清单中参数等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如乙方以次充好，提供的产品不符合采购要求或者达不到参与本项目竞价时响应的产品要求，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将乙方列入采购黑名单，一年内不得参与甲方的项目竞价。

（七）乙方应严格按甲方要求（品种、规格、质量、数量、重量等参数规格要求）供应货物，货品有商标，铭牌上按生产制造单位的标准有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生产日期、编号、型号、规格等。乙方应将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否则，甲方有权退货并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同时承担违约责任。

（八）配件材料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九）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符合竞价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十）乙方应确保产品质量。提供的假冒伪劣商品或因商品的质量问题造成安全事故，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对有质疑的商品可送有关检测机构进行质量确认，如质量有问题，则检测费由乙方支付，视同违约，承担违约责任。

1. **包装和运输**

（一）乙方应提供运至交付地点所需要的包装，包装应符合经济、牢固、美观的要求，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震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或变质。

（二）包装必须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与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

（三）运输包装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及国家相关标准标注有相应的运输标志。

（四）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并卸载到甲方指定地点。

1. **保险**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之前的所有保险费用和派往甲方进行服务人员的人身险和其他有关险种，以及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1.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一）质量保修范围：由于材料、工艺等问题而导致的产品功能失效、性能下降等缺陷(属于自然力或战争等不可抗拒力、人为因素等造成的除外)。

（二）质保期为1年，质保期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质保期内，在非人为因素情况下，一切备品备件均由乙方免费提供。

（三）甲方对不符合要求的货物，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因乙方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而造成甲方安全事故的，合同立即终止，甲方有权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四）对甲方的服务通知，7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若在7个工作日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货物予甲方临时使用采取应急措施解决，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如乙方怠于或拒绝履行质保义务的，甲方有权自行寻找第三方提供维保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单方承担。

1. **付款及结算方式**

（一）按实际采购数量及结算单价进行结算。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完成供货后，于次月10日前凭国家正式发票向甲方申请支付款项，甲方验收货物合格后且收到发票之日起于三十日内一次性结算，遇节假日时间顺延，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二）按合同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

（三）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票、电汇三种形式。

（四）如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对账请款等凭证存在异议，甲方有权中止支付且不构成违约，双方应尽快重新组织对账。

1. **异议索赔**

（一）乙方对于所提供的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乙方须同意甲方拒收货物，乙方负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银行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等必要的费用。

（二）对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乙方须同意免费更换，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同时乙方相应顺延被更换货物的质保期。

（三）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5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 5 天内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内，按照甲方选择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有权从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力。

（四）甲方在使用乙方供应的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及享受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时，如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且乙方应赔偿甲方由于上述原因而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 **不可抗力**

（一）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0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1. **违约责任**

（一）乙方逾期交货及未按时履行保修义务，则按合同总价每天 5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如超过合同规定交货期限 3 天乙方仍不能交货完毕，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

（二）乙方不能交货，则按合同总价30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上述违约金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甲方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提出索赔。

（三）货物未能一次性通过验收，则甲方同意由乙方予以整改，并在第一次验收结束之日起 3 天内重新组织验收；经 3 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四）如果甲方逾期付款，则按拖欠金额每天 2 ‰支付违约金给乙方，直至该款付清为止。

（五）甲方解除合同，乙方须在接到甲方解约通知之日起 7 天内退回甲方已支付的价款。

（六）合同期内，如乙方累计出现3次（含3次）以上违约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逾期供货、供货数量、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

1. **争议解决方式**

（一）因货物的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争议，由广东省或肇庆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经检验，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质量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乙方负责重新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给甲方，由此造成延期供货的，乙方承担延期供货的违约责任。

（二）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1. **通知**

（一）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合同中规定的对方地址。电传或传真要经对方书面确认，以电传形式的通知，从当地邮电局发出电报的第二天视为送达。

（二）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1. **其他**

（一）本项目成交通知书、竞价文件、响应文件及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解释的顺序除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二）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日期。

（三）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四）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供应的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及享受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时，如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且乙方应赔偿甲方由于上述原因而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